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新聞紙類
綏遠蒙文週報社發行



蒙文週報

◁ 第七十六期 ▷

◀ 社址綏遠舊城文廟街國民日報社 ▶

歡迎交換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出版

1.46 1262

南京圖書館藏

611629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

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

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社評



綏蒙稅收糾紛，自發生以來，在初似純爲「特稅」問題，如何征收？如何劈分？只要能予蒙方以適當之分潤，則即可解決，故其性質單簡，尙不若何嚴重。乃自遷延不決，而蒙政會竟進而於達拉巴陰山等地，設卡征稅凡新寧甘與綏包往來貨運，一律如綏省舊例，再予征稅。於是此

稅收糾紛，遽而擴大，且增嚴重，不獨有違法令，妨碍綏省財政收入，且直類若厘金苛雜，加重商民負擔，一面固足置綏省民生於死地，而他面割斷內地與新甘寧各省之商務交通，是直根本封閉整個西北之發展也！故當此事甫經發生，綏包兩市商會，即首先以切身利害關係，表示反對，呈請政府設法制止。綏省當局則以顧慮事態擴大，始終一示容忍，聽候中央解決。嗣平

分會何代委員長特派代表蕭仁源氏，西來調處。當蕭氏上月抵綏，先與傅主席晤面，繼至白靈廟與德王會晤（特稅因係太原綏署主持，故閻亦派代表吳粹到綏會商，繼經商洽，費盡唇舌，蕭始

提出一折衷解決辦法，即「由綏蒙于黑沙坨等四地，設四聯合稽征處，稽征往來貨運，所有稅款收入，則按綏省七成，蒙會三成劈分，」此種辦法，既與中央去歲所定之蒙古地方自治八項原則相合，又在事實上亦易於推行，蒙會因此可得建設經費，綏省財政亦不致大受影響，故一經提出，雙方即俱同意，德王且經簽字。所謂綏蒙稅收糾紛，至此本即可解決。（三七劈分稅收，據蕭氏談話，係指普通稅言，大概特稅亦按此劈分也）乃于合同簽字之後，蒙方忽又變掛，德王竟提一附帶條件，請綏方承認：謂「張甘汽車貨運，係察蒙議定，由蒙會負責保護，通過綏境時，綏方不得過問」云云。綏方則以德王如此附件，所謂張甘貨運，自係特貨普通貨均包括在內，若綏方承認不過問，即無異綏方將特稅普通稅完全放棄，則次後綏省財政又將如何維持。故當德



王提出此附件，綏方即予以拒絕。而綏方既拒絕，德王竟更將已經簽字之合同，亦予推翻。蕭氏以事既至此，無法轉圜，乃遂于本月十三日離綏返平覆命。據平電訊，何接蕭報告之後，已將此事經過，呈報中央，現正靜候中央解決。于是數月來之綏蒙糾紛事件，至此又復懸起矣！

以上所言，乃綏蒙稅收糾紛發生原因，及蕭仁源調處停頓之經過。茲特再申論於後，並述所望於蒙政會諸當局之前。第一，依法令以言，按中央所頒之蒙古自治八項原則所定，關於蒙政會經費，定明係由中央發給，關於蒙會一切建設經費，則指明由省縣稅收劈分。故據此以論，則蒙會如欲籌建設經費，亦應先向綏省商稅收劈分辦法，決不應不先商劈分，而遽違背法令，竟自行設卡征稅

一蒙事紀要一

蒙藏會通過蒙古實業公司計劃大綱

▲南京九日下午十時發專電：蒙藏委員會九日開會，白雲梯等呈奉交蒙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設計畫大綱案審查報告，決議修正通過，呈請行政院核議施行，該公司計劃內容為官商合辦，資金定為一百萬，在京設總公司，張垣，包頭，西寧等處設分公司，運銷國貨，將買土產推銷國內外，設製革毛織冶金工廠，及設模範牧場農場，

亢仁對記者談建委會在青海購定木料

蒙政會過月中舉行

歸化社訊：蒙政會駐綏辦事處，自本月一日開始辦公以來，內部諸端，早經就緒，惟以印信未到，尙難正式成立，昨（五日）午記者訪亢氏於官邸，比承接見，對記者作下列之談話：據談：

本人此次由廟返綏，奉承雲德二王，籌設駐綏辦事處，已行開始辦公，最近以事務繁重，較為忙碌，一俟印信頒領，即可正式成立，蒙政會建做會址問題，大致決定，新疆敏珠佛。前曾致電德王，捐贈最大樑柱木材一百條，建委會復在青海購得五千元之木料，大者長約三丈，小者長約二丈，最近即擬派員前往，檢驗起運，并電平津兩地辦公處，免聘工程師，以便設計建做，至第三屆蒙政大會，原定於昨（五日）在白靈廟召開，刻以種種關係，約展期於十五六日舉行云。

敖雲章日內赴百靈廟謁德王陳述要公

本報特訊：昭烏達盟敖旗聞人敖雲章，日前由平來綏，擬赴百靈廟訪晤蒙政會秘書長德王，陳述改進蒙古教育，提倡蒙民務農造林等建設事宜，來綏後因有私事羈絆，未能即刻前往，蒙政會保安處長補音達賴，得敖氏來綏入蒙消息，四日特出廟電知敖氏云：雲章兄勛鑒；大駕抵綏，無任歡忻，日內即派汽車到綏迎迓，希少候為盼！弟補音達賴。敖氏私事大致辦妥，蒙會汽車，亦於六日下午到綏，因與蒙會職員載運日用物品，尚須稍留一二日，敖氏將乘此車赴廟云。

格桑澤仁在阿旗謁班禪畢返京覆命

本報特訊：蒙藏委員會委員兼參謀本部調查員格桑澤仁，前奉蒙藏委會及參謀本部命，由京北上抵平，乘平包車到包，改乘汽車赴阿拉善特旗，謁西陲宣化大師班禪，商洽要公，順便調查西北邊境民情宗教實業警衛諸事，業經公畢，於日前由阿旗乘汽車到包，於八日上午十一時許，由包乘包平三〇四次快車過綏赴平，轉京覆命云。

蒙政會設卡徵稅有違廢除苛雜原旨

綏市商聯會呈省府轉中央制止

綏遠社訊：自蒙政會設卡徵稅問題，發生以來，綏省商工各界，即以蒙政會此舉，顯違中政會所定解決蒙古自治之原則，迭呈綏省府，請予制止，昨歸綏市商會，又呈綏省府

，請轉呈中央制止，列舉理由四端，『（一）蒙政會經費，由中央發給，盟政府經費，由中央補助，中央公佈解決蒙古自治原則八項內，均明白規定，今蒙政會，另設新卡，自行收稅，與前項原則不符，（二）蒙政會之建設經費，自治原則第七項內，會明載由省縣在盟旗所征之地方稅收內，劈給若干，蒙政會即欲籌措建設經費，亦應向省縣請劈分地方稅收，何得設卡自征，侵及國稅，（三）蒙政會所訂征稅規則，烟酒，棉布，面粉，均在其內，此項稅收，向係國家款項，由財政部征收，省政府且不能收，蒙政會何能征收，（四）全國厘金早已廢除，免除苛雜之令，墨藩猶新，今蒙政會，竟於此時，增設稅卡，抽收稅捐，網羅所及，幾括全境，課稅貨物，巨細靡遺，不啻厘金復活，苛雜重現』，云云。

『蒙』旗『地』方『通』訊

多爾濟向平當局報告日人覬覦蒙古鹽灘益急

錫林果勒盟烏珠穆沁左旗多羅郡王多爾濟日前來平，聞係擬晉謁當局，對於日人擬奪該旗鹽池之經過情形有所陳述。蓋日方覬覦蒙古鹽灘已非一日，而烏旗境內之鹽灘又到處皆是，故日人不斷乘用汽車前往視察，有所企圖，均經該盟旗各王公善為應付，未生事端，故多王來平有擬向各當局陳述經過，並聞多王此來並帶有皮貨少許，將分贈各友好云。

阿王額王參觀中央政治分校

綏遠社包頭八日快訊：伊克昭盟副盟長阿勒坦鄂齊爾，自杭錦旗來包，就包西護路司令，特於昨日（七日），前往中央政治學校包頭分校參觀，對學生精神振作，設備完全，絕口稱贊。又東公旗札薩克貝子額爾克色慶占巴勒，亦於是日參觀該校，對學生勞作方面及成績等，尤多贊美，

兩王均與學生合影，以留紀念，額王並保送該旗學生兩名，入該校小學部肄業云。

德王派陳賡揚來綏接洽公務

綏遠社訊：蒙政會駐京辦公處副處長陳賡揚，日前由平來綏，旋返白靈廟晉謁秘書長德王，報告在京向各方聯絡情形，並請示一切要公，茲聞陳氏返廟後，對在京情況，陳述頗詳，德王對之極爲嘉慰，蒙會刻因某項要公，急待與綏方接洽，德王復派陳氏於前(五)日由廟來綏，當晚行抵歸武接界之壩口子地方，因汽車機械損壞，陳氏遂阻於該處，頃聞汽車業經修好，如再無耽擱，計程昨(六)日晚或今(七日)晨，准可抵綏云。

舍力圖召活佛談青海年來匪患迭發災祲時生

本報特訊：本市舍力圖召，濟克密特呢瑪活佛，于民國十六年冬離綏，返青海西蕃原籍省親，並轉往西寧哈爾寺召唸經，廿二年九月由青海西寧赴後藏拉薩，參拜達賴活佛，住藏數月，於廿三年四月返西寧哈爾寺避暑，同年十一月本市舍力圖召及武川召河延慶寺等大喇嘛，以該佛離廟日久，特派喇嘛及護衛數十人，赴青迎接，分乘轎車馬駝，取道甘肅阿拉善特旗烏盟抵達召河，於本月八日下午由召河乘汽車到綏，下榻舍力圖召，前昨兩日，即登壇唸經，本報記者，昨午後三時訪活佛於舍力圖召，承延見後，記者叩詢青海年來情況，

活佛談話：余於十六年冬返青海，彼時地方情況頗好，年來匪患迭發，災祲時生，人民多感困苦，余前年秋間赴後藏，參拜達賴佛爺，在拉薩住居數月，去年四月返青海，去冬來綏，路經阿拉善旗王府，未與班禪大師會面，因是時班佛尙在杭錦旗，此來陞經，預計耽擱二月，趕陰歷四月間，仍返召河避暑云。

一週大事記

▲廣州四日下午六時發專電：日少將土肥原，二日抵港謁胡漢民，三日抵粵，胡對中日問題表示，所謂中日提携，原則上自爲我人同情，然我人與人提携，必須根據總理遺教，即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是我人今日講求中日提携，則在今日前中日不能提携，可知我人即應推求中日兩國間，過去所以不能提携之故，切實解除之。始爲實現提携正當途徑，余以爲造成中日間糾紛，厥爲日本不能放棄其侵略中國政策，又如發表四月十七日之聲明書，以亞洲之盟主自居等，均爲中日提携最大障礙，苟日本不能變其一切錯誤政策，及歷來所持態度，即不足以證明日本誠意，而所謂中日間提携，亦必歸泡影云。

▲香港四日下午三時發專電：土肥原四日一時許訪蕭佛成，四時訪鄒魯，商中日問題，定五日謁陳濟棠，劉紀文，六日赴桂謁李宗仁白崇禧。

▲重慶五日中央社電：蔣委員長三日通電各省剿匪將領，略云，行師川衆賞罰是先，前月二十七日手令電告各軍，務宜切實遵守。又查所有匪黨，何一非民，特以教育甄陶之不良，或因貪污土劣之驅迫，意志薄弱者遂流入歧途，此後凡我軍人，務各懲前毖後，努力潔身，以保國愛民爲剿匪之先着，勿驅民爲匪，以誤國于將來，況今國難方殷，正待軍民合作，須知用兵不如川民，教民同如教兵，若復昧此意義，習于故常，漠視人民，玩忽法令，則載舟覆舟，古有明訓，必賞必罰，國有常經，掬誠誥誡，務各奮勉。

▲上海五日下午十時發專電：宋子文午後接見報界，謂赴漢係商籌鄂陝甘入川公路，現以剿匪急需，此三路建築刻不容緩，預計非七八百萬不能動工，將由經委會及各該省府分籌，如不敷本人

主由航券局撥補，三路均以重慶爲終點，鄂陝決同時興工，甘稍緩，本人月終決入川，一兩月後回滬，

▲倫敦六日電：『每日郵報』駐柏林訪員訊稱，全德輿論對英國白皮書中關於德國重整軍備一節，一致下總攻擊，稱其如不友誼的行動，希忒拉氏曾與德裁軍代表里賓特羅甫作二小時之長談，詳細研究英國之國防計劃，會談後，駐德英大使非勃斯遂接到希忒拉感胃之消息云，據倫敦官場意見，此項稱病係外交的作用，惟另據消息，稱希氏確不能接見外賓，討論重大問題，氏之病勢，實較報紙所傳者爲重，蓋當希氏抵薩爾時，適值傾盆大雨，希氏不允遮蔽其身體，以致受寒云，

▲中央社華盛頓七路透電：今日參院辯論增加美國常備軍之提議時，議員言及英美日衝突之可能性，參院卒贊成將美國陸軍由十一萬八千七百六十人增至十六萬五千人，此舉可使美國在戰爭時多得戰士四萬六千二百四十人，前外交委員會主席波拉在辯論之際聲稱，渠不怕英美間或美日間之戰爭，須知英美戰爭絕無實現之可能，英國可以外交方法獲其所欲得者，何爲對吾人開戰乎，日本政策非對美國而施，日本之程序，在擴張其勢力於東方耳，參議員格拉斯亦以美國不致受人攻擊爲言，但參議員勒維斯則較爲悲觀，謂美國必須準備，以防東方有不利於美國之發展，因日本之活動乃美國之危險云，

▲中央社重慶八日電：蔣委員長六日電省府主席劉湘，嘉獎川省統一完成，其文曰，劉主席由澄兄勳鑒，東（二日）密電悉，川局混亂，二十有餘年，現省政府成立，事權統一，主持有人，又得碩劃盡籌，導入正軌，政治臻澄清之域，士馬有飽騰之歡，披閱來電，良用嘉慰，希仍督率羣僚，努力邁進，益懋勳猷，用紓中央西顧之憂，實所厚望，蔣中正六日行參，

▲上海九日中央社電：財政部長九日晨九時在西愛咸斯路私邸，召集各界領袖共籌救濟市面辦法，到者除孔木人外，尚有吳鐵城，鄒琳，陳光甫，秦潤卿，張公權，杜月笙，虞洽卿，吳醒

亞·吳開先十餘人，會商計三小時之久。對救濟目前各業之衰落，各方主張除各界努力自救外，政府自當竭力援助，首要目標為切勿互相驚擾，力持鎮靜，因現時經濟狀況。并不十分困難，祇須上下同心，則亦無所謂難關云，聶磋商結果甚佳，日內將再度召開會議。

▲滿洲里九日日本電通社電：蘇俄總領事館方面，以中東路讓渡協定簽字日期漸近，特召集所轄區域內各車站主管人員三十餘名，就撤回該路俄方從業員歸國辦法商洽後，即決定派後貝加爾鐵路代表車理治，領事史米爾諾夫及書記尼基爾佐夫等攜帶關於通車聯絡與撤回從業員之具體案，於昨日下午四時趕赴哈爾濱與管理局方面作此項協議。

▲南京十日下午十時發專電：行政院前接上海社會局呈，以洋米充斥，米價低落，請設法禁止洋米進口，當開會審查，擬定辦法，定本週例會通過後實施，聞今後購洋米，統由財政部即將成立之全國糧食運銷局辦理，商人購買洋米，亦須經由該局登記核准，否則禁止進口。

▲南京十日下午十一時發專電：實業部以外國麪粉進口數量激增，其中難免有攪入白土粉等弊，該白土為害腸胃甚巨，現依商品檢驗法第一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麪粉檢驗施行細則，呈行政院核准頒布，暫由天津，青島兩局先行試辦。

▲中央社倫敦十日路透電：觀察報今日載一長文，論遠東之複雜問題，略謂日本若能作十年之和平，則日本可保全世界十年之安全，不然，則不啻日本作一種自殺，日本現已強迫蘇俄成一大武力國，日政府之政策，其復欲逼成美國之大空軍，並逼英帝國對其一切偉大之潛能重作有組織的估定乎，日本對華之壓迫，其結果將令日本毀敗，不復為一強國與商業國云。

黨義

(乙)訓練上所發生的力量 一種合理的組織，當然有偉大的力量；但是要怎樣才能合理呢？據作者的意見 組織一定要經過訓練的步驟，才能合理。否則所謂章程，所謂法令，都不過是紙上談兵，不能使組織發生力量。至什麼是訓練呢？約而言之，訓練即是廣義的教育，其目的在使受訓練者在思想上能力上均得有進步。至在自治組織上說，其作用在使各種生活不同的公民，有準確的思想，有運用政權互相團結的能力，有共謀改造社會的能力。目前的中國，是號稱訓政時期，是由中國國民黨來施行訓政工作，其唯一理由，即是以爲中國的人民，大多數尙渾渾噩噩，不能自治，所以要經過訓練的階段，這種理由是充分的。因爲無論何一時代，爲適合人民的生存，國家的組織，社會的活動，無時無刻不需要訓練。在野蠻時代，許多酋長要維持其部落，於是應順初民的簡單心理 而以神道設教；使一般人民都相信酋長的威權，都是神賦予的，神的命令，不可反抗，因而酋長的命令，亦不可反抗，所以一個酋長，就能統率其部下，維持其部下的組織，不發生變亂，且能使其部下的組織進而有團結的力量。可以抵禦外來的侵略。至到君權時代，僅僅神道的訓練，不能維持社會組織，於是發生忠君的學說，以維持君權，所以這個時代的訓練是使『忠君』二字，深入人心，于孝父母之外，必須忠君，而君王因得賴此安然的自尊自大，以統率其人民，保持其宗社。可是這種訓練，到現今又老早不適用了，現在是到了民權時代，必須訓練人民運用民權，然後能使社會的組織，發生力量，所以中國國民黨即是訓練人民至相當程度時，再交還政權。總之，訓練的工作在政治上說，是能使社會組織發生力量，神權時代，如不以神道設教訓練人民，即不能維持其神權的社會組織；君權時代如不以忠君的思想，訓練人民，即不能維持其君權的社會組織；推之民權時代，亦即如此。由此我們可知訓練的效力，極爲偉大。

專載

田中首相致宮內大臣一木喜德請代奏明積極政策函

昭和二年(按即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內閣總理大臣 田中義一署名

外務大臣田中義一副名

鐵道大臣大藏大臣副名

宮內大臣一木喜德

五、出兵各地保護我僑民

——(此處十節從略——譯者)——

關東軍司令部條例第三條，有如下之規定，為保護關東州(即旅順大連)及鐵道沿線必要時關東軍得使用兵力，為保持關東州所轄區域內及滿鐵附屬地之安寧秩序，必要時關東廳長官有接受請求出兵之權，如情形緊急，不及請准關東廳長官時，得以兵力便宜行事，但事後須報告於陸軍大臣及參謀總長。

——(此處一節從略——譯者)——

關東軍司令官之用兵範圍，擴張於承認日本國民自由居住往來之南滿州一帶任何地域，乃生存權益擁護上當然之處置，此次哈爾濱情形漸次不穩，總領事請求派兵，已決定出兵保護哈爾濱僑民，乃出動軍隊在長春中止不前，命僑民退去，關東軍司令官之措置，實令吾人不滿。中東鐵路之守備權及行政權，皆在中國手中，應令中國籌車輸送我派遣軍隊，如不肯，亦難以強迫手段執行，乃事未到此而自動中止，誠恨事也。大凡對方國家拒絕保護僑民時，國家當盡全力以圖自力保護，此乃國家當然之義務，此次滿洲事起，上海及南方各地騷然反日，我僑民聚居之處，如上海等地，日本政府應出兵保護，以期萬全，此點特提出以警告政府，列國之態度毫無顧忌之必要。

高の...
...
...

...
...
...

...
...
...

...
...
...

...
...
...

...
...
...

野
載

...

地方自治の発展は、住民の参加と協働によってのみ実現可能である。自治体は、住民の声を聴き、そのニーズに応じた施策を立案し、実行する責務を負うべきである。また、自治体は、住民の生活の質を向上させるため、教育、保健、福祉、環境などの分野において、積極的な役割を果たす必要がある。

地方自治の推進には、自治体間の連携と協力も不可欠である。地域間の交流や、課題を共有し、互いに学び合うことで、より効果的な施策を実施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また、市民社会の育成も重要な要素であり、住民の自主性を伸ばし、地域社会の活性化を図る必要がある。

地方自治の成功には、リーダーシップと透明性が鍵となる。自治体の首長や幹部は、住民の利益を代表し、誠実に職務を遂行する必要がある。また、自治体の運営状況を住民に対して透明に公開し、説明責任を果たすことが信頼構築の基盤となる。

以上のように、地方自治の発展には、住民の参加、自治体間の連携、市民社会の育成、そしてリーダーシップと透明性が重要な要素である。これらを実現することで、持続可能な地方自治を築くことができるだろう。

5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historical document or manuscript. The text is written in a dense, flowing style across multiple lines.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地方自治

（一）

地方自治の意義は、国家の政治を地方の政治に分解し、
 地方の事情に適合したる行政を遂行することにある。其の
 目的は、地方の公益を保護し、地方の発展を促進すること
 である。地方自治の組織は、地方自治体の組織と、地方自治
 体の組織とに分けられる。地方自治体の組織は、地方自治
 体の組織と、地方自治体の組織とに分けられる。地方自治
 体の組織は、地方自治体の組織と、地方自治体の組織とに
 分けられる。地方自治体の組織は、地方自治体の組織と、
 地方自治体の組織とに分けられる。地方自治体の組織は、
 地方自治体の組織と、地方自治体の組織とに分けられる。

地方自治の意義は、国家の政治を地方の政治に分解し、
 地方の事情に適合したる行政を遂行することにある。其の
 目的は、地方の公益を保護し、地方の発展を促進すること
 である。地方自治の組織は、地方自治体の組織と、地方自治
 体の組織とに分けられる。地方自治体の組織は、地方自治
 体の組織と、地方自治体の組織とに分けられる。地方自治
 体の組織は、地方自治体の組織と、地方自治体の組織とに
 分けられる。地方自治体の組織は、地方自治体の組織と、
 地方自治体の組織とに分けられる。地方自治体の組織は、
 地方自治体の組織と、地方自治体の組織とに分けられる。